**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乡勐甘村委会南广**

**（特色保护 旅游特色型）自然村村庄规划说明书**

1. **总则**
2. 政策背景

根据《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精神和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>》《关于实施临沧市“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干部回乡牵头、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、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以下为主的原则，编制勐角乡勐甘村委会南广自然村村庄规划。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4月5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。 （二）村情概况

1．地理区位：勐角乡勐甘村南广自然村属于半山区。距离村委会0.5公里，距离乡镇7.5公里。海拔1300.0米，年平均气温20℃，年降水量900毫米，全村辖1个村民小组，农户70户243人。

1. 地貌特征。平均海拔1300.0米，属山半区村。
2. 气候土壤。年平均降水量900毫米，属中亚带气候，立体气候特征十分明显。

2．人口现状：该村现有农户70户，共乡村人口243人，其中男性122人，女性121人。其中农业人口243人，劳动力90人。 3．资源现状：全村有耕地总面积750.00亩(其中：田236.60亩，地513.50亩)，人均耕地3.1亩，主要种植水稻等作物；拥有林地1453.10亩，其中经济林果地454.00亩，人均经济林果地2.1亩。

4．产业现状：该村的主要产业为种植业,主要销售往本县。2018年主产业全村经济总收入283.64万元。 5．基础设施： 该村截至2018年底，全村有70户通自来水，无农户饮用井水，有70户通电，拥有电视机农户70户 ，安装固定电话或拥有移动电话的农户数70户，其中拥有移动电话农户数70户。

该村到2018年底，有61户居住砖木结构住房。

有自然村一个篮球场，两个活动室，三个公厕。 （三）优势资源

森林覆盖率高，气候适宜，昼夜温差小，水资源充沛。人均耕地、林地面积多，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，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。村庄内部、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，民风淳朴，群众内生动力足，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。

1. **规划内容**

（一）规划思路 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为偏远，无名山秀水、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，但生态条件优越，产业发展空间大。农户沿山而居，依山就势，层层排列有致，呈梯形布局。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，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：特色保护 旅游特色型。

 （二）规划期限 近期：2018—2022年，远期：2023—2035年。

（三）规划内容

项目计划投资金1530.482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1366.412万元，群众自筹163.87万元。

1．道路交通：概算总投资500.537万元。

（1）站岗路硬化，长1120m，宽度6.0m，厚度20cm，面积672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7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114.24万元。

（2）巨龙路硬化，长400m，宽度4.5m，厚度20cm，面积180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7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30.6万元。

（3）纳回峡谷路硬化，长700m，宽度3.5m，厚度20cm，面积245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7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41.65万元。

（4）平岗路硬化，长600m，宽度4.5m，厚度20cm，面积270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7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45.9万元。

（5）瞭望路硬化，长950m，宽度4.5m，厚度20cm，面积4275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7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72.675万元。

（6）上懂友路硬化，长500m，宽度4.5m，厚度20cm，面积225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7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38.25万元。

（7）达哨路硬化，长260m，宽度5.5m，厚度20cm，面积143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7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24.31万元。

（8）老宅路硬化，长270m，宽度5.5m，厚度20cm，面积1485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7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25.245万元。

（9）德美路硬化，长230m，宽度5.5m，厚度20cm，面积1265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7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21.505万元。

（10）下懂友路硬化，长250m，宽度5.5m，厚度20cm，面积1375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7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23.375万元。

（11）肖建家（东）到肖斌家（南）道路硬化，长550m，宽5.5m，厚度20cm，面积3.25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7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51.425万元。

（12）纳回峡谷人行道（围绕鱼塘一圈），全长700m，宽1m，厚度10cm，面积70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85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5.95万元。

（13）人行台阶（德美路人行台阶，长91m，宽1m，达哨路人行台阶，长30m，宽1m，老宅路人行台阶，长30m，宽1m，瞭望台台阶两条，长300m，宽1m，面积451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2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5.412万元。

2.道路工程：概算总投资90.93万元。

（1）得龙路下堡坎（从肖国荣家到球场），长260m，下底1.5m，上底0.5m，高3.5m，规模910m³，投资单价420元/m³，概算投资38.22万元。

（2）得龙路上堡坎（从肖国荣家到球场），长230m，下底1.5m，上底0.5m，高3.5m，规模805m³，投资单价420元/m³，概算投资33.81万元。

（3）老变压路下堡坎（从球场到肖飞家），长320m，下底1m，上底0.5m，高2m，规模240m³，投资单价420元/m³，概算投资10.08万元。

（4）站岗路下堡坎（从陈军家到肖飞家），长30m，下底2m，上底0.8m，高5m，规模210m³，投资单价420元/m³，概算投资8.82万元。

 3.供水工程：概算总投资21.575万元。

（1）实施人畜饮水工程1件，架设南广饮水胶管5200m，25元/m，概算投资,13万元。

（2）新建取水坝，下底2m，上底1m，高3m，长5m，规模37.5m³，投资单价420元/m³，概算投资1.575万元。

（3）新建高位水池，规模60m³，投资单价1000元/m³，概算投资6万元。

（4）新建过滤池，规模10m³，投资单价1000元/m³，概算投资1万元。

4.消防工程：概算总投资4.5万元。

（1）消防栓3000元/个，共15个，概算投资4.5万元。

4.排水系统及人工湿地：概算总投资159.56万元。 （1）排水系统：概算投资151.56万元。 1）纳回峡谷水沟（从杨胜家到母亲河），全长800m，宽0.8m，投资单价180元/m，概算投资14.4万元。 2）德美路水沟，全长330m，宽0.5m，投资单价180元/m，概算投资5.94万元。 3）达哨路水沟，全长330m，宽0.5m，投资单价180元/m，概算投资5.94万元。

4）老宅路水沟，全长290m，宽0.5m，投资单价180元/m，概算投资5.22万元。

5）完善村庄排污管道，总计长4000m，直径15cm，投资单价180元/m，概算投资72万元。 （2）污水处理设施：概算投资8万元。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座，投资单价80000元/座,概算投资8万元。

5．公共空间：概算总投资74.88万元。

（1）篮球场修复，长60m，宽40m，面积240㎡，投资单价12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2.88万元。

（2）瞭望台建设，120平方米，高10m，层数为3层，概算投资20万元。

（3）休闲凉亭（杨胜家旁一幢，20平方米，纳回峡谷中间一幢，30平方米，老变压路，肖飞家上一幢，40平方米，德美路一幢，20平方米），概算投资40万元。

（4）老活动室改造，概算投资12万元。

（5）新建宅门，概算投资10万元。

 6．环卫设施：概算总投资74万元。 （1）规划改造新建8个清洁公厕，投资单价70000元/座，估算总投资56万元。 （2）规划建设6座垃圾房，投资单价3000元/座，估算总投资18万元。 7．亮化工程：概算总投资139.5元。 自然村规划新增安装279盏太阳能路灯，单价5000元/盏，估算总投资139.5万元。 8．民居建设：概算总投资200万元。 （1）实施70户民居房屋外包装，突出佤族风格和文化元素，投资单价25000元/户，概算总投资175万元。 （2）新建民居5幢，100平方米/幢，砖混结构，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5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总投资75万元。

9．产业发展：概算投资70万元。

（1）新建集中养殖区（一号:电站养殖区，585平方米，二号：表友养殖区，360平方米，三号：他丫养殖区，495平方米），总计144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73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120万元。 （2）实施水产养殖100亩，概算投资10万元。

10．绿化美化：概算投资61万元 （1）实施道路绿化工程，以三角梅、樱桃树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，共需种植500棵，补助1000元/棵，概算投资50万元。

（2）纳回峡谷人行道绿化，概算投资10万元。 （3）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，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10株本地果木，共需种植750棵，成活1棵补助200元，概算投资15万元。 11．用地规划：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70亩。 **三、规划管理**

（一）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，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、法治意识，教育、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，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、管理。 （二）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。确需建设的，必须符合规划，由村民提出申请，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；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，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，统一上报镇审批。 （三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，提高村庄文明程度。 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，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，发挥好村民自治、村民相互监督作用，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。 （五）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，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，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，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，发现一起拆除一起，确保规划有效实施。

**四、规划图件**（一）自然村域规划图（见附件）（二）村庄建设规划图（见附件）（三）规划建设项目表（见附件）

（四）自然村村规民约（见附件）

 规划工作小组组长：陈兴忠

 成员：肖建 陈永强 肖正清

 肖斌 肖霞

**勐角乡勐甘村委会南广村规民约**

**第一条** 在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，国家其他法律、法规和省、市、县政策条例规定基础上，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构建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系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全体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的能力，有效促进全村经济发展、脱贫攻坚、人居环境提升等工作，特制定本村规民约。

**第二条** 全村村民在勐甘村“两委”的领导下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自觉接受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教育和法制教育，做一个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善经营、遵纪守法的好村民。

**第三条** 村民在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执行依法制定的村规面前一律平等；除依法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外，还享有与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：

1.自觉维护村内秩序，维护和珍惜本村荣誉，爱护集体财产，敢于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2.对村级组织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，对他们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检举和控诉的权利，但是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，不得越级上访。

**第四条** 村民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 **第五条** 提倡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文明，移风易俗，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，反对封建迷信、不参加邪教组织，树立良好的民风、村风。

**第六条** 红白喜事要勤俭节约，不准大操大办。办客原则不超1天，送礼不超100元，菜品不超8个。在办理宴席前，为保证食品的健康和安全，必须按要求逐级申报办理，在得到勐甘行政村民委员会审批后方可操办宴席，如果没有经过组、村审批而擅自操办宴席，按其宴请的桌数，每桌处罚10元，并承担其不安全的后果。

 **第七条** “叫魂”不可互相攀比讲排场，提倡从俭过事，日常习俗一律杀鸡从俭，除遇到直系亲属死亡、过年供奉祖先等重大事件才可杀牲畜。

**第八条** 建房服从规划。起房盖屋必须服从村庄建设规划，首先，要向本自然村提出宅基地申请，经自然村理事会实地踏勘，报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筑，在住宅基地没有批准之前不得擅自动工，不得私搭乱建，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。

 **第九条** 宅基地标准：根据临沧市“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”干部手册的说明。宅基地的标准是“离乡镇较近的，一户最多不得超过100平方米，离乡镇较远的，一户最多不得超过150平方米”

**第十条** 南广自然村村庄区域的管理和使用。南广自然村村庄区域规划后由南广自然村理事会统一管理安排使用。在没有正式使用的空地中，可根据村民的申请以一年一租，一年每亩10元的租金进行出租，但，在租地中不得随意种植果树，更不能随意建盖建筑物，只能种植一年一收的短期农作物，做到宅基地使用时要及时让出。按规定种植的青苗补偿也有本村理事会实地勘察后酌情决定，私人之间无权私自协商处理宅基地。

 **第十一条** 保持卫生清洁。农户庭院和村组环境卫生实行一日一清扫，自家门前自己负责，对保持清洁的表扬，不清洁的批评教育。不得在公路沿线、村道、河溪等公共场所倾倒、堆放垃圾，违反者处以50-200元的违约金。建立有偿保洁制度，按时交纳垃圾清运费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爱护公共财物。严禁侵占或私自占用道路、广场等公共设施，损坏活动场所、厕所、水利、交通、供电、生产等公共设施的，照价赔偿。

**第十三条** 严禁在勐甘村南广自然村水域内炸鱼、毒鱼，违者没收渔具，并视情节轻重处以100-5000元违约金。

**第十四条** 要重视提高安全生产，落实安全防范。经常进行安全隐患自我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整改；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，处以100-300元的违约金。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保护消防通信、道路交通等设施安全；破坏设施安全的，除教育和赔偿损失外，并处以300-500元的违约金。

**第十五条** 倡导节约用水、安全用水，严禁破坏水源、水管、水表，违者处以200-500元处罚。

 **第十六条** 自觉执行森林防火规定，做到依法、按章用火。违反野外用火的处以100—500元以上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追究本人责任，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追究其监护人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任何人不能对国有林、集体林、水源林乱砍滥伐，违者处以违约金500-1000元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反对黑恶势力，严禁参与、纵容、支持黑恶势力等活动；不参加邪教组织；严禁赌博、吸毒，严禁酗酒闹事，严禁宣扬封建迷信、传播邪教，一经发现上报公安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生产、生活、社会交往过程中，应遵循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**第二十条** 每户村民必须管好自家的牲畜(如：鸡、狗、猪、牛等)，必须实行关养、拴养，不得损坏集体和个人的财产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，并处以违约金100-300元。鸡、猪在侵入庄稼地时，或狗在攻击人时被击死不予以赔偿，同时，畜主还负责赔偿所有造成的损失。

 **第二十一条** 要重视提高安全生产，落实安全防范。经常进行安全隐患自我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整改；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，处以100-300元的违约金。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做到“自己有驾证，驾驶有证车；喝酒不开车，开车不喝酒”，保护消防通信、道路交通等设施安全；破坏设施安全的，除教育和赔偿损失外，并处以300-500元的违约金。

 **第二十二条** 村内兴办公共(公益)事业建设所需筹资筹劳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制度，由村民会议讨论通过。

 **第二十三条** 邻里纠纷，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调解，也可通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树立依法维权意识，不得以牙还牙，以暴制暴。

 **第二十四条** 村民之间要互尊、互爱、互助，和睦相处，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。

 **第二十五条** 父母要尽到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子女要孝敬、赡养老人，平等对待双方老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遗弃或虐待老人。

 **第二十六条**本村规民约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，具有约束力。

 **第二十七条**本村规民约发至各家各户，做到家喻户晓。

 **第二十八条**本村规民约有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相抵触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